**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邰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傅彦虎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司律投复字〔2024〕第002号《投诉处理答复书》不服，于2024年11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晋城市司法局在2024年9月29日作出的晋市司律投复字〔2024〕第002号《投诉处理答复书》，未对律师赵某法庭上的虚假陈述并诱导打人者进行虚假陈述的行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予严厉处理，故提起行政复议。

一、投诉信中申请人列举了律师赵某在法庭上虚假陈述的诸多相关内容。本次被申请人的答复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律师赵某的陈述属实，故证明律师赵某在法庭上进行虚假陈述了。

二、被申请人陈述“律师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合理分析、对证据的合法性或真实性存在质疑等正当理由，在法庭上对对方当事人的证据做出否认，这是正常的诉讼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是合法的辩护策略。”上述观点申请人完全认同，这才是作为律师应该做的，这才是合法的、正常的辩护，这才能体现出律师水平的高低。但是律师赵某在法庭上完全是不负责任、没有证据、没有依据、颠倒黑白的满嘴瞎说，不符合上面二的观点，就构成了虚假陈述，不是庭审过程中的一种辩论策略。律师赵某在法庭面对公开的证据说瞎话，不是认知的问题，不是策略的问题，是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是应该受到严惩的，是一个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和是否具备执业资格的问题，应该将其清除出律师队伍。

三、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禁止在法庭上虚假陈述，所以把律师赵某在法庭上的虚假陈述说成是庭审过程中的一种辩论策略是错误的。

四、被申请人答复说律师赵某代表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的虚假陈述没有对司法秩序造成实质性的干扰，也没有给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带来损害，请求被申请人拿出证据。虚假陈述本身就是直接对当事人利益的损害，就会影响法官判案、影响司法公正。而且律师赵某的虚假陈述得到了法官的采纳和认可，判决书可以证明，故证明其虚假陈述影响了法官判案、影响了司法公正，也直接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请求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五、赵某有诱导打人者王某做虚假陈述的行为，庭审录音视频可以证明，但被申请人并未对此作出答复。此行为性质恶劣，请求对律师赵某进行严肃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答复书》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没有证据证明律师赵某的陈述属实”以及申请人要求证明“律师赵某代表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的虚假陈述没有对司法秩序造成实质性干扰，也没有给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带来损害”的问题，被申请人在受理申请人邰某的投诉后，通过调阅相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被投诉律师核实有关情况等方式，依法对该投诉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阅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晋0502民初4218号、开庭笔录等资料，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提供的律师虚假陈述的内容及证据，是双方各自认知和观点的表述，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已由法院依法进行了认定。同时，律师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合理分析、对证据的合法性或真实性存在质疑等正当理由，在庭审过程中对对方当事人的证据做出否认，这是正常的诉讼行为，是合法的辩护策略，并不当然构成虚假陈述。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和现有证据，无法查实赵某律师存在在庭审过程中有虚假陈述、影响法官判案、影响司法公正的行为。被申请人认为，双方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在《投诉处理答复书》的事实认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答复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山西省司法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受理并调查处理申请人邰某的投诉，未发现山西某律师事务所赵某律师在庭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故不存在对其进行惩处的情况。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答复书》程序合法。2024年7月24日，申请人邰某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材料，投诉山西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案件代理中存在虚假陈述、影响法官判案、影响司法公正的行为。8月2日，被申请人向其送达了《投诉受理告知书》。经过认真审查和调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9日，向申请人出具了《投诉处理答复书》。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答复符合《山西省司法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程序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答复书》所依据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24日，申请人邰某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材料《关于对律师赵某虚假陈述、干扰司法公正的投诉》；2024年8月2日，被申请人出具《投诉受理告知书》；2024年9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投诉处理答复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采取下列方式依法进行调查1、要求被投诉律师到市司法局进行说明情况；2、要求被投诉律师提供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材料；3、调取被投诉律师有关案卷、档案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山西省司法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对本省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投诉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后，应当对投诉材料及投诉事项进行审核，并按照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一）属于本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范围且非首次投诉，并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在接到投诉或转办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第十九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依法进行调查：（一）要求被投诉律师限期前往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或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询问；（二）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对被投诉律师进行询问；（三）要求被投诉律师限期提供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资料、材料；（四）调取被投诉律师有关案卷、档案等材料；（五）在律师事务所开展现场检查；（六）依法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查阅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七）被投诉律师是律师个人的，可以要求律师事务所配合调查，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和证据资料；（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四）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按照现有证据无法查实的，对投诉事项作结案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投诉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投诉办理期限 30 日。延长办理期限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投诉受理、调查处理环节均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条规定，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原告邰某诉被告王某、于某、田某、付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中，被投诉律师作为被告方代理人，对相关事实、证据作出与申请人不一致的解读实属正常。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法庭上的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属于正常的诉讼行为，并据此结案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答复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